

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

「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開會補助」應辦事宜及注意事項

106.7.11

■ **法令依據**：依據「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」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二款及「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發表論文申請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■ **應辦事宜及注意事項**：

一、博士後研究人員提出申請，並請於出國前 61 天以前，至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網站線上登記，網址：<http://www.faos.org.tw/postdoc.html>。

二、擬函向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推薦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基金會申請期限：出國前兩個月。

(二)申請文件：申請表、被推薦者個人資料表、博士論文摘要、國際會議簡介、會議議程、論文發表接受函、會議正式邀請函、完整論文、代表著作或說明（以上各 1 式 3 份），及 3 封推薦函。

(三)網路查詢：凡被推薦人可直接於網路查詢審查進度及結果。參考網址：http://www.faos.org.tw/postdoc_search.html

四、基金會函覆：

(一)同意補助：通知申請人於開會返國後繳交心得報告等相關資料，以便基金會撥款。

(二)不同意補助：通知申請人。

五、基金會寄來補助支票：

(一)通知獲補助人辦理領款。

(二)請主計室製作傳票。

(三)請出納組開立收據。

六、將本校收據函送基金會。

作業流程

